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

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回复股东问题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即进行表决。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5）。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15 点 3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 1000 号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

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折生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薛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赵晓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	关于选举贾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	关于选举杨东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6	关于选举孙晓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徐亚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孙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王锋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宫蒲玲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迟博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结束

议案一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该项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届满。

2023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4 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前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效期之日止，即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止。

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拟延长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该项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届满。

2023 年 6 月 29 日，证监会出具批复文件，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前述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效期之日止，即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止。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数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1 人调整到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名，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 1 名。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须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章程修订备案手续等。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与其他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地位平等。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与其他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地位平等。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折生阳先生、薛蕾先生、赵晓明先生、贾鑫先生、杨东辉先生、孙晓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内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其职务领取薪酬；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亚东先生、孙栋先生、王锋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内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宫蒲玲女士、迟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内监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其职务领取薪酬；监事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在公司领取津贴 3.6 万元/年（税前）。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